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睿(510202198304291813):本院受理的(2025)渝0151民初6519号原告重庆鑫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